

共青团重庆市委

2023年“青春建功新重庆” 暑期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工作指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引导大学生在“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制定本指引。

一、活动主题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二、活动时间

2023年6月—9月

三、总体目标

2023年暑期，在全市38个区县（自治县）及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全面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每个区县参与实践的学生报到人数不少于100人，相关专项活动实现层级化开展。高校团组织引导动员在校大学生返回户籍地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机制更加健全有效。

四、实践内容

（一）重点项目

1.政务实践。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尤其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党史学习教育、政策宣传解读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组织学生参加“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

2.企业实践。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参加实践。

3.乡村振兴。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筹下，参与开展乡村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助力美丽乡村、文明乡村、善治乡村建设。

4.公益服务。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农村、社区以及青（少）年之家开展扶贫济困、扶弱助残、敬老爱老、生态环保、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5.社区服务。动员学生主动向村、社区和青（少）年之家报到，在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筹下，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等，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组织大学生参与社区青春行动，在每个社区青春行动的实施社区安排不少于10名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

6.兼职锻炼。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

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服务基层团组织建设。

7. 文化宣传。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专项活动（具体安排将在“重庆共青团—青少年发展权益在线”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1. 大学生返乡调研活动。广泛引导返乡学生组建 50 支调研团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返乡开展专题调研，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形成 1 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的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

2. “我和我的家乡”故事征集活动。通过短视频、摄影、征文等形式（任选其一）创新开展“我和我的家乡”故事征集，不断引导青年大学生了解乡村历史、热爱乡土文化，自发为美丽乡村代言，参赛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家乡地标性建筑、家乡美景、民俗民风、经典文化、经济发展状况、特定人物等。

3. “一起云支教 强国有我 奋进中国式现代化”大学生 2023 年暑假“返家乡”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区县、高校团委组织返乡大学生通过网络对接小学二年级至高中一年级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残障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广泛开展“一起快乐阅读”“一起健康运动”“一起云课堂”“一起云研学”等活动，共同完成 1 份“我心中的中国式现代化”作

品，形式不限于美术绘画、音乐作品、短视频录制等。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团委要将“返家乡”社会实践与助力乡村振兴、回引本土人才等重点工作相衔接，属地化征集实践岗位，于6月30日前登陆“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岗位发布端”（<https://gov.5idream.net>），发布岗位信息，进行学生招募、培训。各高校团委要及时发布活动通知，广泛引导在校大学生返回户籍地参与社会实践，并做好政策解释、人员参与情况统计等。

（二）加强宣传交流。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团市委将在“创青春”“重庆共青团—青少年发展权益在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并对2023年度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单位、个人、项目进行通报。请各区县、高校团委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活动过程中涌现出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为常态化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营造氛围，不断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加强安全保障。请各级团组织严守安全底线，把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统一为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的学生购买保险，做好安全提醒和实践过程管控，及时解决学生和社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用人单位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5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学生用餐补贴、交通补贴等综合性补贴。

- 附件：1.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全国重点开展区县名单
2.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鉴定意见（模板）

（联系人：李洪博、罗兰；联系电话：63632212、63853203；
电子邮箱：cqqnfz@163.com）

附件 1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全国重点开展区县名单

(共 26 个)

万州区、涪陵区、渝中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綦江区、大足区、潼南区、开州区、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附件 2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鉴定意见

(模板)

xxx 同学于 2023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在 xxx 参加“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具体负责 xxx 等工作，通过跟领导学、跟老师学，推动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得到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好评。

实践期间，该同学积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的同学们回信精神，对待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任劳任怨，擅于利用一切机会仔细观察、切身体验、独立思考，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状态，个人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所表现出的诚恳谦逊、积极向上的态度，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作风，拼搏进取、迎难而上的劲头，给大家留下深刻的印象。

希望 xxx 同学以此次实践经历为起点，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

XXXX

2023 年 x 月 x 日